

宋書



志卷第七

禮四

宋文帝元嘉三年五月庚午以誅徐羨之等讎
恥已雪幣告太廟

元嘉三年十二月甲寅西征謝晦告太廟太社
晦平車駕旋軫又告

元嘉六年七月太學博士徐道娛上議曰伏見
太廟丞嘗儀注皇帝行事畢出僂坐三公已上

獻太祝送神于門然後至尊還拜百官贊拜乃
退謹尋清廟之道所以肅安神也禮曰廟者貌
也神靈所馮依也事亡如存若常在也既不應
有送神之文自陳豆薦俎車駕至止竝弗奉迎
夫不迎而送送而後辭闇短之情實用未達按
時人私祠誠皆迎送由於無廟虔感降來格因
心立意非王者之禮也儀禮雖太祝迎尸于門
此乃延尸之儀豈是敬神之典恐於禮有疑謹
以議上有司奏下禮官詳判博士江邃議在始

不迎明在廟也卒事而送節孝思也若不送而辭是舍親也辭而後送是遣神也故孝子不忍違其親又不忍遣神是以祝史送神以成烝嘗之義博士賀道期議樂以迎來哀以送往祭統迎牲而不迎尸詩云鐘鼓送尸鄭云尸神象也與今儀注不迎而後送若合符契博士荀萬秋議古之事尸與今之事神其義一也周禮尸出送于廟門拜尸不顧詩云鐘鼓送尸則送神之義其來久矣記曰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

門外則疑於臣入廟中則全於君君在門外則疑於君入廟則全於臣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遂等三人謂舊儀爲是唯博士陳珉同道娛議參詳遂等議雖未盡然皆依擬經禮道娛珉所據難從今衆議不一宜遵舊體詔可

元嘉六年九月太學博士徐道娛上議曰祠部下十月三日殷祠十二日烝祀謹按帝祫之禮三年一五年再公羊所謂五年再殷祭也在四時之間周禮所謂凡四時之間禮也蓋歷歲節

月無定天子諸侯先後弗同禮稱天子祫嘗諸侯烝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鄭注天子先祫然後時祭諸侯先時祭然後祫有田者既祭又薦新祭以首時薦以仲月然則大祭四祀其月各異天子以孟月殷仲月蒸諸侯孟月嘗仲月祫也春秋僖公八年秋七月禘文公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穀梁傳曰著祫嘗也昭公十五年二月有事于武宮左傳曰禮也又周禮仲冬享蒸月令季秋嘗稻晉春烝曲沃齊十月嘗太公此並孟

仲區別不共之明文矣凡祭必先卜日用丁巳
如不從進卜遠日卜未吉豈容一事推期而往
理尤可知尋殷蒸祀重祭薦禮輕輕尚異月重
寧反同且祭不欲數數則瀆今隔旬頻享恐於
禮爲煩自經緯墳誥都無一月兩獻先儒舊說
皆云殊朔晉代相承未審其原國事之重莫大
乎祀愚管膚淺竊以惟疑請詳告下議寢不報
元嘉七年四月乙丑有司奏曰禮喪服傳云有
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今禮祀旣戒

而掖庭有故下太常依禮詳正太學博士江邃
表朗徐道娛陳珉等議參互不同殷中曹郎中
領祠部謝元議以爲遵依禮傳使有司行事於
義爲安輒重參詳宗廟敬重饗祀精明雖聖情
罔極必在親奉然苟曰有疑則情以禮屈无所
稱述於義有據請聽如元所上詔可

元嘉十年十二月癸酉太祝令徐閏刺署典宗
廟社稷祠祀薦五牲牛羊豕雞並用雄其一種
市買由來送雌竊聞周景王時賓起見雄雞自

斷其尾曰雞憚犧不祥今何以用雌求下禮官
詳正勒太學依禮詳據博士徐道娛等議稱案
禮孟春之月是月也犧牲無用牝如此是春月
不用雌爾秋冬無禁雄雞斷尾自可是春月太
常丞司馬操議尋月令孟春命祀山林川澤犧
牲無用牝若如學議春祠三牲以下便應一時
俱改以從月令何以偏在一雞重更勒太學議
答博士徐道娛等又議稱凡宗祀牲牝不一前
惟月令不用牝者蓋明在春必雄秋冬可雌非

以山林同宗廟也四牲不改在雞偏異相承來
久義或有由誠非末學所能詳究求詳議告報
如所稱令參詳閏所稱粗有證據宜如所上自
今改用雄雞

孝武帝孝建三年五月丁巳詔以第四皇子出
紹江夏王太子歡爲後有司奏皇子出後檢未
有告廟先例輒勒二學禮官議正應告與不告
者爲告幾室太學博士傳休議禮無皇子出後
告廟明文晉太康四年封北海王寔紹廣漢殤

王後告于太廟漢初帝各異廟故告不必同自

漢明帝以來乃共堂各室魏晉依之今既共堂

若獨告一室而闕諸室則於情未安太常丞庾

亮之議案禮大事則告祖禰小事則特告禰今

皇子出嗣宜告禰廟祠部朱膺之議以爲有事

告廟蓋國之常典今皇子出紹事非常均愚以

爲宜告賀循去古禮異廟唯謁一室是也既皆

共廟而闕於諸帝於情未安謂循言爲允宜在

皆告兼右丞殿中郎徐爰議以爲國之大事必

告祖禰皇子出嗣不得謂小昔第五皇子承統
廬陵備告七廟參議以爰議爲允詔可

大明元年六月己卯朔詔以前太子步兵校尉
祗男歆紹南豐王朗有司奏朗先嗣營陽告廟
臨軒檢繼體爲隗杲告廟臨軒下禮官議正太
學博士王燮之議南豐昔別開土宇以紹營陽
義同始封故有臨軒告廟之禮今歆奉詔出嗣
則成繼體先爵猶存事是傳襲不應告廟臨軒
祠部郎朱膺之議南豐王嗣爵封已絕聖恩垂

宋書志七
六
矜特詔繼茅土復申義同始封爲之告廟臨軒
殿中郎徐爰議營陽繼體皇基身亡封絕恩詔
追封錫以一城旣始啓建茅土故宜臨軒告廟
今歆繼後南豐彼此俱爲列國長沙南豐自應
各告其祖豈關太廟事非始封不合臨軒同博
士王燮之議參詳爰議爲允詔可

大明三年六月乙丑有司奏來七月十五日嘗
祠太廟章皇太后廟輿駕親奉而乘輿辭廟親
戎太子合親祠與不且今月二十四日第八皇

女天案禮宮中有故三月不舉祭皇太子入住
上宮於事有疑下禮官議正太學博士司馬興
之議竊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皇太子有撫軍
之道而無專御之義戎既如之祀亦宜然案祭
統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又去祭有昭穆所以
別父子太子監國雖不攝至於宗廟則昭穆實
存謂事不可亂又去有故則使人准此二三太
子無奉祀之道又皇女夭札則實同宮一體之
哀理不得異設令得祀令猶無親奉之義博士

郁議案春秋太子奉社稷之粢盛長子主器出
可守宗廟以爲祭主易豕明文監國之重居然
親祭皇女天札時旣同宮三月廢祭於禮宜停
二議不同尚書參議宜以郁議爲允詔可

大明三年十一月乙丑朔有司奏四時廟祠吉
日已定遇雨及舉哀舊傳親奉以有司行事先
下使禮官博議於禮爲得遷日與不博士江長
議禮記祭統君之祭也有故則使人而君不失
其儀鄭玄云君雖不親祭禮無關君德不損愚

以爲有故則必使人者明無遷移之文苟有司
充事謂不宜改日太常丞陸澄議案周禮宗伯
之職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鄭君曰王有故行
其祭事也臣以爲此謂在致齋祭事盡備神不
可瀆齋不可久而王有他故則使有司攝焉晉
太始七年四月世祖將親祠于太廟庚戌車駕
夕牲辛亥雨有司行事此雖非人故蓋亦天矜
也求之古禮未乖周制案禮記孔子荅曾子當
祭而日蝕太廟火如牲至未殺則廢然則祭非